

2025年工伤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工伤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YX-077

采购人：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等法律法规，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2025年工伤保险经办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遵照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甲方引入专业管理服务机制，委托乙方办理龙游县职工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经办，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2. 甲方成立工伤保险业务中心，承担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经办，工伤保险业务中心接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

3. 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将工伤保险中心业务委托给乙方经办，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元；（小写）¥：510000.00元人民币。

注：合同价包括保险相关费用、人工、材料、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40万元，剩余11万元应在服务期限满三个月内考核结束后支付。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甲乙双方主要工作职责

（一）甲方主要工作职责

- 1、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监管制度，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 2、负责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 3、负责事故查勘、待遇支付工作中遇到的需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和用工单位沟通协调的相关事项。
- 4、负责解决业务中心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经办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监管。

（二）乙方主要工作职责

- 1、加强工伤预防的宣传，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 2、及时做好查勘工作，提供相应的交通工具。主要协助做好职工工伤的现场查勘取证，配合合理性审核调查、具体工伤认定调查等。
- 3、开展工伤治疗合理性审核服务和结报指令服务。做好对工伤患者的入出院标准掌握、检查、治疗和收费等方面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
- 4、做好职工工伤各项待遇相关业务的受理、审核工作。
- 5、定期进行业务、财务统计分析，及时汇报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和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6、配合甲方做好职工工伤等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 7、为了全面、有效推进社会保险政保合作工作，控制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加大虚假案件查处力度，本着保本微利、互利双赢的原则，双方建立业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对业务中心勘查、审核等业务经办行为中有违背公平、公正、合理、合规原则，出具虚假、不实的调查结论、审核清单以及待遇支付核定表被查实的，按基金管理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8. 乙方的工伤保险专管员业务素质应符合业务经办和甲方要求，服务人数不少于陆人。

八、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税率为：6%，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中）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技术参数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存在明显缺陷，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四、清廉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

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五、反洗钱的规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和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反洗钱职责提供相应的协助。

2、乙方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将保险资金用于，或将保险资金借出、出资或以其他方式，用于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项目，或用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用途。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适当性管理

对于乙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乙方应协助甲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该



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一) 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 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 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乙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4、服务价格管理

乙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5、信息安全管理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服务连续性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甲方和甲方消费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7、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8、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

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9、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地点：

鉴证方（盖章）：

合同鉴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 107 号

电话：0570-30430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账号：33001683500050003028

签字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

保障局



